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 建議採納 2024 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 2024 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採納，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決定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仍具效力，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有 74,064,550 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

#### 建議採納 2024 年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修訂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 2024 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自 2024 年股份計劃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2024 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符合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2024 年股份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以批准採納 2024 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下授出的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 2024 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 年股份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 2024 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將授予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4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